



# 中共固原市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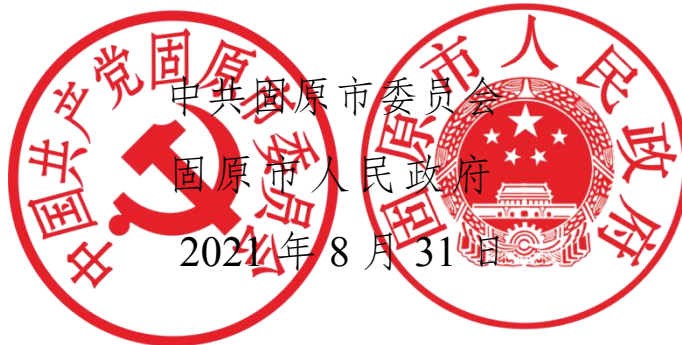
固党发〔2020〕6号



## 中共固原市委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固原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 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固原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政策措施（试行）》已经市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固原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政策措施 (试行)

**第一条** 为更好践行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时代使命，对标自治区九大产业，围绕“红色固原、绿色发展”定位，切实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肉牛、绿色食品、文化旅游、生态经济、纺织服装等五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招大引强带小、龙头引领联动、依法合规高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全面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固原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第二条**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固原市各县（区）、经济开发区和各工业园区。重点扶持自 2021 年起及本办法实施期间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或正式投资合同，已开工建设且在固原市各县（区）、经济开发区和各工业园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肉牛、绿色食品（马铃薯、中药材、冷凉蔬菜、蜂蜜、亚麻籽和小杂粮等加工类项目）、文化旅游（商业地产除外）、生态经济（加工类项目）、纺织服装等五大重点产业及符合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现代商贸物流和《固原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强链增链延链补链招商引资项目，尤其是有效衔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带动产业发展的绿色低碳循环产业转移项目。

**第三条** 落实重点产业招商工作主体责任。各县（区）和各部门要把招商引资作为推进先行区建设、增强经济发展后劲的重要途径，精准聚焦重点产业，进一步增强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主动性和实效性，完善工作机制，抓好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特别是县（区）、产业牵头和招商引资职能部门、工业园区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加大对招商引资工作的统筹协调，落实招商引资主体责任，主动谋划研究重点招商工作，接待重要客商，拜访重点企业，组织重要招商活动，跟进推动重大招商项目。

**第四条** 优先保障重点产业项目用地。

（一）招商引资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工业项目用地原则上应进入工业园区，文化旅游项目用地因地制宜布局。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对重点产业招商引资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和供地。

（二）发挥工业园区聚集效应，支持企业入园发展，凡在固原经济开发区、县（区）各工业园区建设的肉牛、绿色食品、生态经济、纺织服装等加工类项目用地，固原经济开发区可按5.6万元/亩、各县（区）工业园区按4万元/亩最低价标准出让，对于低于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为降低企业前期投入成本，也可采取弹性年期、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地。对新引进项

目依法取得建设用地，允许其中 7%作为办公及生活设施配套用地，项目建设用地红线外供水、排水、道路、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及场地平整“七通一平”公用工程由园区统筹相关部门（单位）配套建设。

（三）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引领作用，聚焦重点引进加工龙头企业，加快农业转型发展，加快农村土地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土地利用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整合资源优先支持加工龙头企业合理利用农村土地，依法鼓励多种形式的土地使用权流转，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连片承包集体土地，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促进区域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土地持续利用。

**第五条** 支持企业建设标准化厂房。统筹考虑市域地质结构、生产要素、建筑材料、物流成本等因素，对引进企业投资建设的无尘、恒温、恒湿标准化厂房可予以支持。

（一）凡引进第三方投资建设厂房。在第三方投资建设期内对其实际投入资金利息和合理利润给予支持。凡新引进的肉牛、绿色食品、生态经济、纺织服装加工类项目企业承租第三方建设厂房，并按期交付租费且合法合规生产经营的，前 2 年属地财政可按其实际使用的租赁面积给予承租企业 8 元/平方米/月支持。

（二）凡引进企业自建厂房。1.对肉牛、绿色食品和生态经济加工类项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内建成投产开始纳税

且进入规上工业，投资额（不含土地成本，下同）达到 0.5 亿元（含 0.5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的，可给予其实际建成厂房面积 150 元/平方米、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支持；投资额达到 2 亿元（含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可给予其实际建成厂房面积 200 元/平方米、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支持；投资额达到 5 亿元（含 5 亿元）以上的，可给予其实际建成厂房面积 300 元/平方米、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支持。

2.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内建成运营开始纳税且进入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额达到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 3 亿元以下的新景区景点开发、新型旅游业态建设、文化旅游及配套服务、文化旅游综合体(商业地产除外)项目，可给予其实际建成的生产经营性用房面积 100 元/平方米、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支持；投资额达到 3 亿元（含 3 亿元）以上的，可给予其实际建成的生产经营性用房面积 150 元/平方米、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支持；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内建成运营开始纳税且进入限额以上企业，投资额达到 0.5 亿元（含 0.5 亿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乡村旅游田园综合体项目，可给予其实际建成的生产经营性用房面积 150 元/平方米、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支持；投资额达到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的，可给予其实际建成的生产经营性用房面积 200 元/平方米、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的支持。

3.对纺纱项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内建成投产开始纳税且进入规上工业，投资额达到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 3 亿元以下的，可

给予其实际建成厂房面积 200 元/平方米、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支持；投资额达到 3 亿元(含 3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可给予其实际建成厂房面积 300 元/平方米、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支持；投资额达到 5 亿元（含 5 亿元）以上的，可给予其实际建成厂房面积 400 元/平方米、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支持。对织布和服装加工项目自协议签订之日 2 年内建成投产开始纳税且进入规上工业，投资额分别达到 0.5 亿元（含 0.5 亿元）、0.8 亿元（含 0.8 亿元）、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的，可分别给予实际建成厂房面积 150 元/平方米、200 元/平方米、300 元/平方米和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的支持。

（三）鼓励支持国有投资公司代建厂房。对有个性化需求的企业，企业与代建国有投资公司签订相应协议，根据企业提供的图纸可由国有投资公司代建厂房。建成后前 2 年由企业租赁，免收租金。租赁期满后由企业在 2 年内分别按 40%、60% 的比例回购。

## **第六条** 支持企业降低生产要素成本。

（一）给予用电支持。鼓励引进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大用户直供电和上网直接交易，降低用电成本。积极争取自治区优势产业电价政策，对肉牛、绿色食品、生态经济、纺织服装加工类项目，正常生产且综合电价超出 0.33 元/度的部分，可按其实际生产发生的用电量连续 3 年给予支持。

（二）给予用工支持。鼓励引进企业使用固原户籍员工，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对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经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认定后，凡新吸纳就业人数 100（含 100 人）以上 150 人以下、150（含 15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200 人（含 200 人）以上的，可分别按 500 元/人/年、800 元/人/年、1000 元/人/年的标准给予用工企业一次性支持。对企业根据岗位工种需要，自主举办的 30 人（含 30 人）以上岗位技能培训，由人社部门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给予其培训支持。鼓励支持引进企业或有资质和实力的教学机构，与固原职业技术学院合作，瞄准重点产业设立对应专业，共同围绕企业需求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定向开展培训，推进人力资源向人才资源转变，精准服务企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给予物流支持。凡新引进肉牛、绿色食品和生态经济加工类项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内建成投产且营业额达到 2 亿元（含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5 亿元（含 5 亿元）以上，进行国内贸易流通的，前 3 年给予其实际发生物流运输总额 10%、每年总额分别不超过 50 万元和 80 万元的物流支持。凡新引进纺纱项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内建成投产且营业额达到 2 亿元（含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5 亿元（含 5 亿元）以上，进行国内贸易流通的，前 3 年给予其实际发生物流运输总额 15%、每年总额分别不超过 100 万元和 150 万元的



物流支持。凡新引进织布和服装加工项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内建成投产且营业额达到0.8亿元（含0.8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下、1.5亿元（含1.5亿元）以上，前3年给予其实际发生物流运输总额的10%、每年总额分别不超过80万元和100万元的物流支持。进行国际贸易流通的，执行自治区相关支持政策。

（四）给予水价支持。对建成投产的肉牛、绿色食品、生态经济、纺织服装加工类项目生产用水，将现行工业用水3.8元/立方米价格下降0.8元/立方米，从生产之日起连续三年对其实际生产用水可按3元/立方米执行高质量发展项目用水价格。对引进的重点绿色食品项目用于加工的种子和原料种植基地、生态养殖园区，农业灌溉用水和园区养殖用水参照原州区农业用水价格执行。鼓励支持供水企业设立具体节水考核指标，用水企业节约用水，共同以节水考核指标约束，进一步降低用水成本。

## **第七条 支持企业扩大融资。**

（一）发挥政府资金导向作用，鼓励支持县（区）政府、经济开发区和各工业园区及所属市、县（区）国有企业积极以混合所有制形式与新引进的产业化龙头企业或专业基金公司进行资本合作，设立和扩大产业发展资金，扩大融资，培育重点产业项目。市、县（区）共同整合资金1亿元（市本级4000万元，原州区和西吉县各1500万元，隆德县、泾源县、彭阳

县各 1000 万元），设立全市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与新引进的产业龙头企业或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合作，运用市场化机制，按专业化基金管理方式运作，培育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二）发挥银行金融供给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创新服务理念，积极开发符合招商引资项目特点的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加大信贷支持，提供应急转贷、贷款保证保险、承兑汇票贴现、银税贷及供应链融资等金融服务，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三）发挥融资担保的杠杆作用，鼓励支持市、县（区）担保公司积极为龙头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以产业基金撬动信贷资金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第八条**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持续加大创新投入，优化人才、资本、技术、管理等创新要素配置，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凡引进企业开展新产品开发、新工艺应用、新技术研发和建设的创新平台，市、县（区）安排的科技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每年切块不少于总额 30%，根据企业投入情况分项目给予专项支持。鼓励引进龙头企业与固原市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开展合作，设立研发中心，引领产业发展，对企业当年实际投入科技研发经费的，经科技部门认定后可按其实际投入额的 10% 给予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支持。对新引进企业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50 万元支持。对新批准组建或认定的国家或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分别给予国家级 30 万元、自治区级 10

万元的支持。

**第九条** 支持合作共建工业园区。鼓励县（区）推进区域合作发展，以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加大飞地工业园区引进建设，实现政策共举、企业共招、项目共建、利益共享，积极承接高质量发展产业转移项目，为工业经济发展赋能。凡固原市域外省市县、工业园区与固原市各县（区）、经济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合作共建的“飞地工业园”，产生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地方分享部分按照基础设施投资一定比例分成。其中：园区基础设施由“飞出地”方全部承担的，前2年税收由“飞出地”方全部留成，2年后按照“飞出地”方70%、“飞入地”方30%分成；园区基础设施由“飞入地”方全部承担的，税收按照“飞出地”方30%、“飞入地”方70%分成；园区基础设施由“飞出地”方和“飞入地”方合作承担的，税收可按合作双方的出资比例协商分成。鼓励各县（区）共同合作招引承接重大产业项目，凡各县（区）共同招引重点项目入驻固原经济开发区或各县工业园区的，项目产值、税收、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等指标分成由引入项目县（区）与落地园区管委会协商确定。

**第十条** 加大项目扶持。优化重点产业项目资金投向，重点聚焦产业加工环节，加快各类项目资金由奖补种养端向支持加工端转变，支持引进龙头企业加工项目建成投产。对自治区每年安排的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年切块不少于总额80%

专项用于肉牛、绿色食品、生态经济加工和纺织服装项目技术改造支持。对重大项目优先纳入自治区“3个100”项目，积极协助申报贷款贴息、纾困基金、数字化车间、绿色工厂、智能工厂等专项资金支持。指导帮助企业申报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各类项目资金，市、县（区）各重点产业牵头部门每年都应争取一定数额的资金，至少支持3家以上龙头企业发展，其他涉及项目申报部门应争取资金至少支持2家产业链企业。

**第十一条** 加大政务服务。用心用情用力服务企业，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加快市域通办，推进跨省通办，深化“一事一议”办，发挥“163”政务服务品牌优势，实现企业开办“快办联办”，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建立项目落地服务保障机制，对重点项目成立一对一服务专班，由市、县（区）级领导牵头负责，产业牵头部门全过程无缝隙跟进服务，帮助解决落地建设中的问题。对水电气接入及城市管理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各类收费一律取消，严禁对企业乱罚款、乱收押金、乱摊派、乱检查。在市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局设立投诉电话，畅通客商投诉渠道，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加大全市绩效考核评价中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重点产业招商引资权重，建立月通报、季检查推进工作机制，细化产业项目考核权重，层层压实责任，扩大招商引资实效。鼓励社会化招商，对成功引进落地重点产业项目的机构或个人（国家公职人员除外）可按项目实际完成

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万分之五给予奖励。对引入的重点产业实际投资人及高管子女入学，市、县（区）教育部门开辟绿色通道帮助解决。

**第十二条** 加大承诺兑现。本政策措施所列各项支持资金，按现行财税体制由项目受益财政承担兑现，市、县（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企业申报和初审。市、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和各工业园区要带头履约，积极践诺，保证按时兑现项目协议约定，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让企业留得住、发展好。

（一）申报。投资项目符合本政策措施条件的，由投资者在条件具备后7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享受支持条款书面申报。

（二）审核。所在地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企业申请后，在2个工作日内启动审核工作，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采取查验有关证照和实地认定相结合的办法，从申报支持的内容是否达到条件、是否合法合规经营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三）兑现。所在地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对书面的审核意见进行审查，无异议后由所在地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报所在地政府同意后兑现。

**第十三条**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将每年的7月6日设立为“固原企业家日”，为固原籍和在固原发展的企业家营造亲商

安商的社会氛围。每年7月6日，集中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激发和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彰显和发挥企业家作用。举办企业家座谈会，建立企业家与市县（区）主要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面对面对话交流机制，建言献策，共谋发展。为企业家送政策、送服务，兑现落实招商引资政策。对各部门服务保障和工作效率进行测评，听取意见。

**第十四条** 本政策措施试行后，凡县（区）、经济开发区和各工业园区之前引进的招商重点项目政策兑现，仍按原签订协议执行。自2020年招商引资已开工建设的五大产业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可参照以上四至十条款“一事一议”确定具体支持。对于符合本政策措施同时符合固原市其他政策措施或协议约定措施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处理。试行期间，凡县（区）、经济开发区和各工业园区新引进符合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现代商贸物流，且实际投资额在5亿元以上的强链增链延链补链、绿色低碳项目，可参照以上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凡引进企业享受本政策措施所列各项支持，必须承诺将所享受支持资金全部用于在固原市各县（区）、经济开发区和各工业园区投资的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投入生产运营。各项目所在地政府应加强支持资金的使用监督，对支持资金的使用定期进行专项审计，对未用于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的，有权采取收回措施。

**第十六条** 本政策措施由固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有效期内签约的项目所享受的扶持政策，不受该有效期限限制。试行期间上级国家机关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试行后原《固原市推进产业招商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扶持政策暂行办法》（固党发〔2017〕37 号）、《固原市扶持脱贫致富产业重大项目发展的若干政策》（固政发〔2017〕54 号）同时废止。

#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文件

固党办〔2021〕43号



## 关于印发《固原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 服务市场主体 20 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固原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 20 条措施》已经市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固原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 市场主体 20 条措施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不断激发市场活力，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全面优化提升“163”政务服务模式，助力全市招商引资和优化营商环境健康有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优化提升“163”政务服务模式，更优服务市场主体

1.深化“一门一网一窗”改革。市县（区）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及水、电、暖、气等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大厅办理，实行线上线下“一窗无差别”受理，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部门派驻的基层站（所）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除具有涉密等特殊要求以外，全部进驻乡镇民生服务中心集中公开办理并实行一窗无差别受理。

2.推进政务服务数据互联互通。建立全市大数据平台，打通部门间业务信息平台，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公安政务服务、不动产登记、公积金、社保等相关业务的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政务数据统筹共享。

3.推进“跨省通办”。在国务院公布的 74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基础上，拓展跨省通办事项范围，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74+N”目标，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异地办事需求。

4.推行审批服务专员制度。对政府投资项目、重大招商引资

项目，设立审批专员帮办服务。审批服务专员提前介入，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业务咨询、政策引导、审批代办等全过程指导服务。

5.全面推行预约办、延时办。市县（区）政务大厅全面推行工作日延时服务、法定节假日预约服务工作机制。

6.开通优秀企业家绿色通道。市县（区）政务大厅设立优秀企业家绿色通道，将市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优秀企业家个人事项和法人事项纳入服务范围，现场办理免排队叫号，并安排专人主动联系、靠前服务，提供全程代帮办服务。

## **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更快服务市场主体**

7.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小时。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将企业开办涉及的注册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预约银行开户等统一纳入大厅，合并为一个环节，推行“一窗受理”“一表填报”“一网办理”，窗口一次性发放营业执照、印章、发票等办理结果，开办时限压缩至3个小时以内。

8.加快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开办全流程相关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解决市场主体在不同地区和部门的政务服务平台办事时，需要反复提交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等身份凭证文件的问题，实现电子营业执照互通互认。

9.企业开办零费用。凡在固原市范围内注册的新开办企业，可享受首套印章免费服务，推行税务部门免费向新办纳税人发放税务 UKey，所需经费本级财政给予足额保障。

10.企业住所实行申报承诺制。申请人申报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住所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不再提交房屋产权证明。推行“一址多照”、“一照多址”、集群注册登记,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一个住所和多个经营场所。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即可。

11.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依法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改革,简化涉企生产经营和审批条件,探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实现准入准营同向提速,实现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业经营。

12.扩大简易注销范围。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上述企业分支机构均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由45天压缩为20天。

13.畅通简易注销登记渠道。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经登记机关审查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的,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企业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因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企业,登记机关在企业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

14.全面推行企业注销网上办。依托自治区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将涉及公司注销的审批、税务、商务、社保、海关等5个部门办理事项有机整合，通过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让企业能够“一网”获知各环节流程、进度和结果。通过全程电子化途径申请注销登记的，原纸质营业执照自行作废，企业无需再缴回登记机关。

### 三、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更简服务市场主体

15.“一张蓝图”加快项目策划生成。建立项目策划生成制度，加快编制“一张蓝图”，加大“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应用，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

16.简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对列入国家相关规划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中所列的总投资5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实行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审批。

17.积极推行分类极简审批。实行一般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一般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全流程审批60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50个工作日内完成；已取得不动产权登记，不涉及规划用地性质、建筑面积和建筑结构变化以及地下空间开发的改造项目，审批时间不超过25个工作日；带方案出让土地以及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设计、对城市风貌影响较小的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不超过25个工作日。在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中，探索“拿地即开工”的审批模式，即：建设单位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应承诺，审批部门可直接发放施工许可证，建

设单位即可开工建设，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跟进事中事后监管。围绕城市更新、教育医疗等工程建设项目，分类确定审批事项、审批材料、审批时限和审批流程，实行“定制审批”。

18.创新“模拟审批”机制。项目单位在土地等审批要件暂缺的情况下作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书面承诺，审批部门依申请和承诺可先予以受理审批，出具模拟批复文件或许可证书，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前补齐暂缺的要件资料后，将模拟审批结果换发为正式审批结果。

19.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扩大施工图设计文件免审范围，严格落实绿化工程、城市支路（不含桥梁）等8类小型且不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免审规定；推进施工图设计文件免审企业试点工作，项目单位在申请办理施工图免审范围和试点企业设计的免审项目施工许可证时，只需提交勘察单位签署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安全承诺书》和《建设工程设计质量安全承诺书》，不再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全面开展数字化施工图审查工作，将图审时限压减至15个工作日内完成。

20.压缩市政报装时限。无外线水、气、暖报装流程精简为“用户申请”“立户使用”2个环节，有外线水、气、暖报装流程精简为“用户申请”“施工报建”“立户使用”3个环节，报装办结时限分别不超过10、10、20个工作日。供电企业对中小微企业客户办理低压、高压电报装分别压缩为2个、4个环节，其中：未实行“三无”服务的低压非居民供电责任环节不超过6个工作日，高

压单电源和双电源供电责任环节分别不超过 22 个、 32 个工作日；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全过程办电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附件：《固原市优化营商环境“十必须十不准”》

附件

## 固原市优化营商环境“十必须十不准”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市各级各部门及广大干部职工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奋力担当先行区建设时代使命，齐心协力，努力营造亲商、爱商、尊商、护商的良好环境，推动市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做到“十必须十不准”。

一、必须转变观念，提高主动服务企业意识。不准高高在上、态度生硬、慵懒散漫。

二、必须提高效率，切实降低企业办事成本。不准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刁难企业。

三、必须公平公正，执行非禁即入产业政策。不准区别对待、提高门槛、地方保护。

四、必须优化流程，精简审批环节时限材料。不准变相审批、擅增环节、延长时限。

五、必须费用透明，实行水电气暖线上报装。不准擅增条件、违规收费、故意拖延。

六、必须守信践诺，严格落实各项惠企政策。不准朝令夕改、欺骗隐瞒、拒不履约。

七、必须审慎包容，减少不必要的重复监管。不准多头检

查、随意执法、粗暴执法。

八、必须清正廉洁，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不准暗示交易、强迫交易、谋取私利。

九、必须接受监督，定期曝光部门服务绩效。不准遮丑护短、避重就轻、消极应对。

十、必须畅通渠道，限期转办企业反映问题。不准置之不理、避实就虚、逾期回复。

**投诉电话：（固原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0954-2088736）**

### **【说明】**

1.对应第九条，执行《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领导干部担任重点企业联络员制度〉等五项制度的通知》（固党办〔2020〕28号），落实固原市企业评价部门服务优劣制度，将企业评价部门服务优劣工作纳入全市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和《固原日报》等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评议情况、接受监督。

2.对应第十条，在固原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开设投诉电话，受理转办企业反映各类问题，部门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违纪线索移交市、县（区）纪委监委处理。



# 固原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固政办规发〔2021〕5号

##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2021年本)》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21年本)》已经市委和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固原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2021 年本)

## 说 明

### 一、制定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更好践行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时代使命,对标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布局,紧密结合实际推进特色农业、文化旅游、纺织服装、生态经济和现代服务及物流、能源及新材料、电子信息等产业发展,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40 号令《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规定,制定《固原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21 年本)》(以下简称《目录》)。

### 二、内容构成

《目录》由重点发展类、培育发展类、限制类和禁止类 4 大类组成,共有 14 小类 105 条,其中重点发展类 4 类 51 条、培育发展类 3 类 28 条、限制类 3 类 13 条,禁止类 2 方面 4 类 13 条。

1. **重点发展类:** 主要是聚焦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切

合固原四大重点发展产业发展方向，且具有一定产业基础，对促进经济提质增效有重要作用，有利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技术、装备、产品、行业。

**2. 培育发展类：**主要是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适合固原培育发展的三个产业发展方向，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有重要作用，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技术、装备、产品、行业。

**3. 限制类：**主要是国家产业结构调整限制类涉及固原重点发展产业类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和有关规定、禁止新建扩建和需要督促改造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4. 禁止类：**主要是不符合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定位和各类高耗能高排放等“两高”项目，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5.**《目录》中未列入的条目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40 号令《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宁夏回族自治区》执行，如国家政策发生调整变动，以最新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6.**《目录》按照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产业导向、契合固原产业发展实际、聚焦未来发展需求，实行动态调整原则。

### **三、落实要求**

1. 对重点发展类产业项目，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

开辟绿色通道审批、核准和备案；对培育发展类产业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和备案。

2. 在实施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加快建立完善产业链，积极建立产业链“链长制”，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切实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使招引落地项目更多享受优惠政策。

3. 在实际工作中，各部门（单位）、各县（区）要建立协同推进监督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政策协同，依照法律法规，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产业政策落实，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发展。

## 第一类 重点发展类

### 一、特色农业

1. 农产品及农作物种子基地建设。

2. 优质肉牛肉羊、马铃薯、冷凉蔬菜、小杂粮、中药材、中蜂及蜂产品等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及深加工；浆果果汁、谷物饮料、本草饮料、植物蛋白饮料等综合开发生产。

3. 供港蔬菜、瓜果设施栽培（含无土栽培）先进技术开发与应用，优质、高产、高效标准化栽培技术开发与应用。

4. 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

5. 重大病虫害鼠害及动物疫病防治。

6. 动植物优良品种选育、繁育、保种和开发；生物育种；种子（种苗）生产、加工、包装、检验、鉴定技术和仓储、保鲜、运输设备的开发与应用。

7. 全生物降解地膜农田示范与应用及受污染耕地风险管控与修复。

8. 农作物、畜禽和渔业种质资源保护地、保护区建设；动物种质资源收集、保护、鉴定、开发与应用。

9.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10. 动物疫病新型诊断试剂、疫苗及低毒低残留兽药（含

兽用生物制品)应用。

11. 无公害农产品及其产地环境的有害元素监测技术应用;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

12. 农牧产品无公害、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绿色有机食品加工。

13. 生物发酵、化学合成氨基酸及相关衍生物的开发及生产。

14. 油料生产线:胡麻、葵花籽等小品种油料加工生产线。

15. 数字(信息)农业技术开发与应用。

16. 粮油干燥节能设备、农户绿色储粮生物技术推广应用。

17. 农作物自动监测技术应用。

1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畜禽粪便处理及厕所革命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技术开发及应用。

19. 养殖成套装备。

20.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

## 二、文化旅游

1. 公共文化、文化艺术、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及设施建设。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振兴。

3.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智慧广电建设、广播电视数字化、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广播电视数字化、有线电视网络智能化等建设和互联互通平台建设。

4. 文化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红色旅游、民族风情游等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及信息等服务,亲子游、家庭式体验游等旅游产品开发,旅游品牌及旅游产品

提升服务。

5. 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设备，以及休闲、登山、滑雪、探险等各类户外活动营销服务。

### 三、纺织服装

1.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碳纤维（CF）（拉伸强度 $\geq 4200\text{MPa}$ ，弹性模量 $\geq 230\text{GPa}$ ）、芳纶（AF）、芳砜纶（PSA）、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UHMWPE）（纺丝生产装置单线能力 $\geq 300$ 吨/年，断裂强度 $\geq 40\text{cN/dtex}$ ，初始模量 $\geq 1800\text{cN/dtex}$ ）、聚苯硫醚纤维（PPS）、聚酰亚胺纤维（PI）、聚四氟乙烯纤维（PTFE）、聚苯并双噁唑纤维（PBO）、聚芳噁二唑纤维（POD）、玄武岩纤维（BF）、碳化硅纤维（SiCF）、聚醚醚酮纤维（PEEK）、高强型玻璃纤维（HT-AR）、聚（2,5-二羟基-1,4-苯撑吡啶并二咪唑）（PIPD）纤维等〕。

2. 符合环保要求的特种动物纤维、麻纤维、桑柞茧丝、彩色棉花、彩色桑茧丝类天然纤维的加工技术与产品。

3. 建立智能化纺纱工厂。

4. 采用数字化智能化印染技术、绿色染整清洁生产技术和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复合面料加工技术，高档纺织面料生产。

5. 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

6. 高档地毯、抽纱、刺绣产品生产。

7. 纺织行业生物脱胶、无聚乙烯醇（PVA）浆料上浆、少

水无水节能植物印染加工、“三废”高效治理与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术。

8. 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装生产技术应用。

9. 废旧纺织品回收再利用技术，利用聚酯回收材料生产涤纶工业丝、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非织造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

#### **四、生态经济**

1. 农业生态技术推广应用、农业生物技术开发与应用及农业生产数字化改造和智慧农业工程，高效输配水、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应用，微咸水、苦咸水、劣质水的开发利用。

2. 农业农村环境保护与治理技术开发与应用，农村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工程，面向资源化的乡村生活废水、生活废物、畜禽粪便、农业废弃物与农田面源污染协同综合治理。

3. 退耕还林还（草）及天然草原植被恢复工程，防护林工程，天然林等自然资源保护工程，森林抚育、低质低效林改造工程。

4. 国家储备林建设、特色经济林建设，碳汇林建设、植树种草工程及林草种苗工程；开展碳汇历史储量、近期增量研究及量化，盘清碳汇资源资产，积极探索适合当地的碳汇发展模式，促进以碳养林、以碳增林。

5. 生态林草产品生产及深加工，林草废弃物高效循环利用技术及加工，道地中药材种植及林下资源人工培育与开发。

6. 山林权交易平台等数字（信息）化林草技术开发与应



用，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及应用。

7. 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及面源污染防治，水生态系统及地下水保护与修复工程，水源地保护工程（水源地保护区划分、隔离防护、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水生态环境修复、监测及有关技术开发推广），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应用及用水权交易平台建设。

8. 煤炭共伴生资源加工与综合利用、煤炭清洁高效洗选技术开发与应用、煤矿智能化开采技术及煤矿机器人应用。

9. 电网改造与建设，增量配电网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分布式能源；智慧能源系统；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发电互补技术应用；太阳能利用及光伏发电应用一体化应用。

10. 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部品化建材产品，A级阻燃保温材料制品，建筑用复合真空绝热保温材料，路面透水砖（板）、护坡生态砖（砌块）等绿色建材产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

11. 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河湖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开发应用，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排污权交易平台建设。

12. 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先进农业技术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中的应用，中药质量控制新技术和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传承与创新，中药经典名方的开发与生产，中药创新药物的研发与生产，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民族药物开发和生产。

13. 垃圾分类技术、设备、设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14. 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农用塑料节水器材和长寿命（三年及以上）功能性农用薄膜的开发、生产。

15.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技术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营；“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技术应用工程。

16. 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17. 国家推广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等的绿色技术应用。

## **第二类 培育发展类**

### **一、现代服务及物流业**

1. 农业保险、融资担保等现代金融业。

2. 产业技术研究院、重点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建设及 IT 设施管理和数据中心服务等科技服务业。

3. 经济、审计、法律、节能、工程等咨询服务，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和会展等商务服务业。

4. 家政、养老与托育服务，人力资源和人力资本和其他服务业。

5. 在线数据处理和数据安全服务，信息安全防护服务，大数据安全、信息技术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

6.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字内容等服务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7. 互联网+教育、远程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医疗大数据应用，智慧健康和养老，健康管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8. 现代化的农产品、生产资料市场流通设施建设，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具、农膜等农资连锁经营及综合服务。

9. 面向农村的日用品、药品等生活用品连锁经营，城乡商贸物流体系建设，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

10. 中华(自治区)名小吃专业街、特色农副产品一条街、轻奢品步行购物街等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商品交易市场。

11. 煤炭等重要商品现代物流设施建设；农产品物流配送设施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绿色物流等设施建设和运营。

12. 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农资物联网应用与示范项目建设。

## **二、能源及新材料产业**

1. 煤矸石、煤泥、洗中煤等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

2. 500 千伏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煤电一体化建设。

3. 单机 30 万千瓦及以上采用流化床锅炉并利用煤矸石、中煤、煤泥等发电。

4. 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网络和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

5. 风能、太阳能和氢能开发利用，屋顶及其他分布式光伏应用。

6. 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发电互补技术应用。

7. 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性节能塑料窗、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冲击改性聚氯乙烯管、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防渗土工膜；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 $\geq 200$  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生产。

8. 零极距、氧阴极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

### 三、电子信息产业

1.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应用。

2. 物联网（传感网）等新业务网建设。

3. 宽带网络建设。

4.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

5. 软件开发生产。

6. 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应用服务。

7. 大数据、云计算、信息技术服务及国家允许范围内的区块链信息服务。

8. 工业互联网、公共系统、数字化软件、智能装备系统集成化应用，网络基础设施、大数据基础设施等智能化基础设施，VR、AR 等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应用，智能制造工厂、园区改造，可穿戴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医疗、智能安防、智能交通、智能教育、智慧城市和智能农业。

### 第三类 限制类

## 一、农林业

1. 珍稀植物和古树的根雕制造业。
2. 以野外资源为原料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工。
3.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
4. 缺水地区、国家生态脆弱区纸浆原料林基地建设。
5. 破坏林地、湿地、草地的开发项目。

## 二、轻工

1. 年加工生皮能力 20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生产线，年加工蓝湿皮能力 10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生产线。
2. 酒精生产线。
3. 年加工玉米 45 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 98%以下玉米淀粉(蜡质玉米、高直链玉米等特种玉米年加工规模 1 万吨以下)。

## 三、纺织

1. 半连续纺粘胶长丝生产线。
2. 单线产能 $\leq 1000$  吨/年、幅宽 $\leq 2$  米的常规丙纶纺粘法非织造布生产线。
3. 采用聚乙烯醇浆料 (PVA) 上浆工艺及产品 (涤棉产品，纯棉的高支高密产品除外)。
4. 绞纱染色工艺。
5. 普通涤纶载体染色。

## 第四类 禁止类

(不符合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定位和各类高耗能高排放等

“两高”项目)

## 一、禁止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 (一) 农林业。

1. 超过生态承载力的旅游活动和药材等林产品采集。
2. 严重缺水地区建设灌溉型造纸原料林基地。
3. 种植前溴甲烷土壤熏蒸工艺。

### (二) 轻工。

1. 年加工生皮能力 5 万标张牛皮、年加工蓝湿皮能力 3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

2. 年处理 15 万吨以下、总干物收率 97% 以下的湿法玉米淀粉生产线（特种玉米淀粉生产线除外）。

3. 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
4. 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

### (三) 纺织。

1. 4 万吨/年及以下粘胶常规短纤维生产线。
2. 二甲基甲酰胺（DMF）溶剂法氨纶及腈纶生产工艺。
3. 硝酸法腈纶常规纤维生产工艺及装置。
4. 常规聚酯（PET）间歇法聚合生产工艺。
5. 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

## 二、禁止产品

### (一) 轻工

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本《目录》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和当地产业发展需求实行动态调整。

本《目录》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

